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声 明

保荐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的含义，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11
一、本次发行概况.....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3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14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9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19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31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6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38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prem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3169950322
注册资本	15,003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千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金谷北路 219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缝制机械制造；缝制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电话号码	0574-89259248
传真号码	0574-8925924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supreme.com
电子信箱	ir@tosuprem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毛旭东 0574-8925924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持续研发创新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2 项；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公司的 4 项产品获评浙江省首台（套）产品、1 项产品获评宁波市首台（套）产品。

公司连续多年稳居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前十强；2021 年 1 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 7 月，公司被工信部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2021 年 8 月，公司进一步入选为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唯一入选该批次的企业；2021 年 11 月，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066.04	74,734.61	60,477.36	59,19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0,530.49	48,150.47	43,794.93	39,363.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9	35.60	31.06	30.98
营业收入（万元）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净利润（万元）	5,013.59	8,240.33	5,465.52	10,0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0.37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5	0.37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7.93	12.82	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40.42	10,397.04	8,316.46	5,914.12
现金分红（万元）	3,000.60	4,500.90	2,220.00	1,48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8.41%	9.37%	8.08%

四、发行人存在的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技术与产品的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根据自身对行业发展的理解以及对产品升级方向的预测来进行持续的科技创新，但如果公司未来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通过技术研究团队长期的实验和实践，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由于行业内各企业对技术人才十分重视，因此人才竞争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假如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削弱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知识产权，但未来仍然存在因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经营风险

（1）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特别在本次发行成功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人员、资产、收入等规模将迅速扩大，将对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和满足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对公司管理和内控能力上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成长性、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15.88 万元、18,307.36 万元、25,559.78 万元和 16,77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16%、37.63%、41.25%和 48.62%。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若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因受市场环境变化、关键物料供应、下游市场需求、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形势、进出口政策等众多因素影响而发生不利变化，或导致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49%、42.11%、38.32%和 39.62%，2019-2021 年逐年下滑，2022 年 1-6 月小幅回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无法推出高附加值产品以及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汇率不利波动等情形，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3,713.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90%，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和客户的快速反应需求而储备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因公司原材料和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导致存货金额较大。若在以后的经营中，因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滑、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2,209.6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88%，较大的应收账款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若公司客户资金状况紧张或者经营状况不佳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及坏账增加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6,578.41 万元、15,147.54 万元和 17,998.14 万元和 13,262.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

外汇汇率波动较大,导致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金额分别为-305.11万元、549.62万元、90.80万元和-504.7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9.29%、1.03%和-9.18%。因此,未来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5)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纽新克电机和舒普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的计缴税率为15%。如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相关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②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舒普电子被认定为软件企业,2019年至202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年至2023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未来舒普电子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后,或者未来国家调整有关软件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舒普电子和智千智能的税负成本将增加,并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6)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862.20万元、48,657.52万元、61,961.47万元和34,511.05万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特种缝制设备收入下滑。2022年1-6月,在国际形势、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宏观经济和缝制机械市场需求不确定性增加,2022年6月末在手订单较2021年末减少。

如果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下游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未能有效开拓新客户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自2010年开始,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围绕430机型(专利号:200410095796.X、200510056264.X)、1310、2210、3020花样机(专利号:

200510056229.8)、9820 机型(专利号:200610054932.X)进行了多起专利侵权的民事诉讼、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及与之相关的专利行政诉讼。2013年日本兄弟在德国提起针对浙江舒普的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2021年6月,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签署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及浙江舒普需于2025年2月26日前向日本兄弟分期支付和解费合计1,600万元,该和解费支付可能对本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协议限制本公司430机型、花样机的OEM客户范围,并限制本公司在德国销售刻有“SUPREME”标牌的430机型、1310、2210、3020花样机、9820机型,对本公司拓展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或诉讼。虽然本公司、浙江舒普与日本兄弟之间针对历史上的专利纠纷诉讼已作出妥善安排,但不排除未来本公司和日本兄弟之间、以及其他方之间就知识产权产生新的纠纷,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千先生,本次发行前控制公司86.16%的股权。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大股东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会受宏观政策、市场需求、技术进步等方面不确定性的影响。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技术水平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2)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每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也将相应的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15%、8.89%、16.13% 和 8.70%，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49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公司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特种缝纫设备、自动缝纫单元等，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境内厂商逐步进入该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同时原境外厂商因其在品牌、技术等方面的先发优势，亦给公司产品的销售形成竞争压力。因此，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研发、客户服务、品牌建设、渠道建设等方面保持持续的投入，将可能面临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市场份额下降、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2、下游产业转移的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服装、鞋帽、箱包等劳动力相对密集的产业，随着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人工成本逐步提高，产业配套比较优势趋于减弱，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呈向东南亚地区转移的趋势，从而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在下游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新冠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7,417.54 万元和 4,288.36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大幅下滑。2022 年初，国内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上下游产业链和物流运输等产生了不利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反复，或

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33.05%、32.58%、30.20%和 39.80%，境外销售区域覆盖东南亚、南亚、美洲、欧洲等地区。由于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动荡，虽然目前公司产品的进口国没有发生涉及公司产品的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国的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政策、外汇管制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 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30,000 台智能化缝制设备建设项目		
	智能物流搬运及仓储系统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不含增值税)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财通证券指定成政、金城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成政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参与了博威合金、宁波高发、英飞特、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宏鑫科技等首发项目和博威合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了江丰电子、浙江新能、浙版传媒、宏鑫科技等首发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成政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城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参与了浙版传媒、斯菱股份、南高峰等首发项目。金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吕回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职于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律师。曾在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杭州湖滨银泰资产支持专项债券项目、百事乐居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三木智能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吕回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阮宇超、陈纯华、刘子琪、丁伟杰，项目组其他成员

情况如下：

阮宇超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项目经理，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ACCA 资深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浙江新能、浙版传媒、同兴环保、宏鑫科技、浙江控阀等首发项目以及讯方技术、良淋电子等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等。阮宇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纯华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硕士研究生，非执业律师。2020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投资银行部，2020 年 9 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或参与甬派传媒、九州治水、台州检测等新三板项目。陈纯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子琪女士：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子琪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丁伟杰先生：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电话：0571-87821317；执业情况：现任财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准保荐代表人。丁伟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审核程序

（一）财通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舒普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审核流程包括立项审核、项目申报前内部核查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申请立项前，应先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项目利益冲突审查及客户反洗钱审查，审查通过后，项目组应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发起立项小组审议程序。

（2）立项审核。立项小组成员应对审核事项发表“同意”或“不同意”的明确意见。表决同意的人数达到参加会议并有表决权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并经立项小组组长审批同意的，立项审核获通过。

2、内核审核流程

（1）现场核查

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前现场核查申请，质量控制部指派质控审核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质量控制现场核查报告。存在合规风险的项目，合规部及合规专员开展现场检查。风险管理部下设常设内核机构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根据项目重要程度及风险状况，视情况对项目开展现场核查。

（2）底稿验收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

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3）材料审核

质量控制部出具质控审核意见，项目组应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提交内核会审议。

合规部及合规专员进行内核前材料的合规审查，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对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性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意见以及合规审查意见中的合规性问题后，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部报请内核负责人确定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4）问核流程

项目组提交内核材料时向质量控制部同步提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质量控制部对《问核表》进行审核并组织问核，问核完成后，相关人员在《问核表》上签字，并将《问核表》提交内核会议。

（5）内核会议审核

内核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须有不少于 7 名内核委员参与；其中，至少有 1 名合规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且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如内核委员同时担任申请内核项目的承揽人员、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或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情形，应回避表决。

内核委员发表同意意见达到参加内核会议且有表决权内核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并经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内核通过。

（6）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核

保荐项目首次申报在内核通过后应履行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程序，财通证券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及合规总监参与审议。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达成一致意见后，

将审议结果呈交董事长。董事长、总经理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并决定对文件出具声明或签字，项目组方可对外申报。

（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意见

2022年4月1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现场内核会议，会议以投票方式对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保荐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本项目于2022年4月28日经投行项目管理层决策会审议通过。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要从事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等行业自动化和智能化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以及提供时尚产业数字化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中的“C3553 缝制机械制造业”。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模式，且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零件、传动件、电器电机、电子元器件、机壳、

面盖、气动元件、规格件、电控等。发行人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建立了采购管理体系和物料质检程序，覆盖了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选择、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及货物验收和货款结算等各个环节。

（2）生产模式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需求，采用自主生产模式及委外加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主生产模式

发行人以客户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参数、规格、数量和交期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由于不同客户所需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不同，发行人产品具有定制生产的特点。对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为客户制定个性化的产品设计方案，设计的产品经客户验证合格后交由生产中心生产。

对于部分标准化、可复制产品，以及定制化产品的基础款产品（定制化产品在该基础款产品上改装升级），发行人会根据销售预测，提前进行备货生产，以合理利用产能，建立安全库存，保证发行人快速稳定供货。

②委外加工模式

受产业链分工的影响，发行人将自身业务的核心集中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关键生产工序、销售和品牌运作等，将部分机械加工、电路板贴片、喷涂镀膜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委外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委外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委外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

发行人采取委外加工的工序均为辅助环节，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大量具备相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厂家，因此委外加工不影响发行人研发、生产、业务、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亦不存在对委外厂商的依赖。

（3）销售模式

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需求，根据客户性质不同，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及贸易模式，经销模式和贸易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①直销模式

发行人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服装、鞋帽等下游行业的生产商，该等客户有严格的设备供应商管理制度，会针对关键工序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等需求要求发行人定制开发，发行人组织相关人员对客户要求进行诊断分析、制定个性化方案，并进行开发、设计、装配、生产、售后服务，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其提供定制化产品或工序优化的解决方案。

②经销模式

发行人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是指与发行人签署了年度销售合同，在授权区域内销售发行人产品。为了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发行人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等与经销商合作管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发行人下游制造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较多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市场较为分散，终端客户规模大小不一，通过经销实现下沉式销售，一方面可以减少发行人销售网络的运营成本，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另一方面，经销商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及时快捷的技术服务，不仅能够降低发行人售后服务成本，又能提高售后服务质量。

③贸易模式

对于部分暂不符合发行人经销商管理要求的客户，发行人不与其签订年度销售合同，而是作为贸易商进行管理。针对贸易商，发行人仍然需要对其经营历史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解，并采用差异化的政策进行约束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授信及结算方式等方面。

贸易商虽然没有销售指标要求及相关考核要求，但是仍需接受发行人对其产品销售区域范围的管理，若发现贸易商违反发行人对其管理的规定，发行人可采取停止供货、停止提供服务、终止合作等措施。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主板的定位要求。

2、发行人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1) 业绩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4,511.05	61,961.47	48,657.52	52,86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11.37	8,243.78	5,465.63	10,08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8.36	7,417.54	3,791.29	9,453.17

2019-2021 年，公司年营业收入均超过 4.8 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影响减小，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与缝制机械行业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发展趋势高度契合，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服装、鞋帽、箱包等行业消费模式升级，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发展重要驱动力。良好的外部驱动环境，加上发行人自身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强大的新业务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行业发展状况良好

①行业总体情况

缝制机械属技术密集型产业，广泛应用于纺织服装、鞋帽、箱包、汽车缝制零配件、户外用品、皮革、玩具、家居用品等领域。鉴于缝制机械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及其相关制造业联系紧密，因此在国民经济中具有相当的重要性和不可替代性。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升，服装等缝制机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产品消费方式已从温饱型消费转向贴近时尚、文化潮流趋势的小康型消费，下游行业生产方式呈现多品种小规模的特点，这就需要缝制机械行业主动适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在接单方式、生产方式、销售方式、物流方式等方面加大智能化、数字化比重，推动缝制机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用工成本的上升，人力成本逐渐成为缝制机械产品下游应用行业的主要成本，通过智能化缝制设备的普及，可以大幅节省用工成本。越来越严重的“用工荒”问题，倒逼服装等下游行业的企业“机器换人”，缝制产线及设备的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需求持续提升，带动了下游行业对自

动化、智能化缝制设备需求的爆发。

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全行业工业缝制设备总产量约 1,000 万台，同比增长 61.29%，产量创历史以来最高水平，其中，特种工业缝纫设备产量同比增长 42.37%，自动缝纫设备产量同比增长 115.95%。

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缝制机械产品累计进出口贸易额达 41.0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16%，其中工业缝纫机出口量 477.12 万台，出口额 15.41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2.10% 和 48.07%，创该产品行业出口历史新高。

②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缝制机械应用领域广泛，下游行业的发展速度、市场容量、发展趋势决定了缝制机械行业的市场空间。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服装、鞋类、箱包等加工行业，上述行业 2021 年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

A、服装行业

服装是人类生存最基本的需求之一，服装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环境，我国服装企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均出现下滑。2021 年以来，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国内外市场需求复苏向好的支撑下，我国服装行业经济效益持续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4,823.36 亿元，同比增长 6.51%，利润总额 767.82 亿元，同比增长 14.41%。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3,154.66 亿美元，同比增长 8.38%，其中服装累计出口额为 1,702.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4.01%。

B、鞋类行业

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全球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2020 年全球鞋履市场规模达 3,694.2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鞋履市场销售规模将增至 6,090.90 亿美元，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7.65%。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中国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全球占比较高，未来增长速度将逐步加快，2020 年中国鞋履市场销售规模达 666.30 亿美元，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9.86%。

C、箱包行业

箱包是日常出行常用的行李收纳工具，在全球经济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的箱包产业快速发展，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大部分的箱包企业带上快速发展的轨道。中国箱包业在全球已占霸主地位，不仅仅是全球的制造中心，更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作为世界生产制造箱包的大国，中国拥有成千上万家箱包生产企业，生产了全球近三分之一的箱包。

根据 Statistic 统计数据，全球箱包行业市场规模巨大，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2025 年复合年均增长率预计为 6.09%。从全球箱包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中国箱包市场扩张将引领全球行业规模持续上升；另一方面，疫情后旅游市场的恢复将会进一步推动行业发展，到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2,023.90 亿美元。

总体来看，缝制机械行业下游产业市场规模较大。近年来，在机器换人的大背景下，下游服装、鞋帽及箱包等加工企业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逐年加大自动化、智能化缝制设备投入力度。

(3) 客户资源优质稳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申洲国际、RAMATEX、BISAN TRADING 等均为大型的国际知名运动休闲品牌代工企业或其关联方，福州科诚兴、晋江通泰、上海富山亦服务于国内外知名鞋类、服装品牌的代工企业，发行人设备通过上述客户最终为李宁、安踏、鸿星尔克、Nike、Adidas、Uniqlo、Puma、Under Armour 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服务。

基于特种缝制设备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具有一定技术门槛的特性，制造工厂在后续的设备更新换代中，一般会优先考虑继续与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此外发行人产品在上述优质终端客户上的使用在一定程度上会起到示范作用，对发行人产品进入其他加工商提供了较好的展示效果和铺垫。另外，由于运动休闲产品潮流变化快，工艺和设备等亦需与时俱进，加上终端制造工厂自动化和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因此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仍具备较大的发展合作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	申洲国际	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2313.HK），主要生产针织运动类用品、休闲服装及内衣服装，主要客户包括 Nike、Adidas、Uniqlo 及 Puma 等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产品市场遍布中国内地、日本、亚太区及欧美市场
2	福州科诚兴	主营缝制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清禄、隆典、翔鑫堡、华利等大型鞋类代工厂（代工品牌有 Nike、Adidas 等）
3	晋江通泰	主营缝制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客户主要包括李宁、安踏、鸿星尔克、贵人鸟等国内大型制鞋企业
4	上海富山	国内知名工业缝纫机研发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有鸿星尔克、以纯、巴拉巴拉、爱慕、劲霸等知名企业
5	RAMATEX SDN. BHD.	公司注册地马来西亚，是一家集抽丝、纺纱、织布、染整、印花、制衣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现代化跨国公司，是 Nike、Uniqlo、Under Armour 等国际品牌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6	UNICORN MACHINE INDUSTRIES CO., LTD.	公司注册地为韩国，是韩国工业缝纫机骨干企业
7	YUKI ENDUSTRIYEL MAKINELER VE MOTOR SAN A.S	公司注册地土耳其，是当地专业的工业缝纫机品牌商，旗下拥有 Yuki Special 等品牌
8	BISAN TRADING	公司注册地韩国，隶属于韩国 Parkland 集团（韩国知名时装品牌），主要为集团的海外生产代工厂购置缝制机械等机器设备
9	DASS NORDESTE CALCADOS E ARTIGOS ESPORTIVOS SA	公司注册地巴西，主营鞋类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 Adidas、Reebok 等国际知名品牌代工
10	Style Textile (Pvt.) Ltd.	公司注册地巴基斯坦，主营针织服装的生产和出口，主要为 Adidas、Nike、Puma、Reebok 等国际品牌代工

报告期内，每年均与发行人保持合作的客户（报告期内均有收入的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发行人客户稳定性较好，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持续合作客户销售收入	26,753.10	46,950.10	36,081.56	46,279.20
营业收入占比	77.52%	75.77%	74.15%	87.55%

（4）新产品和新业务开拓能力较强

①具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秉承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经营理念，围绕核心客户需求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丰富和提高产品种类及技术含量，目前发行人已在国内特种缝纫设备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当年新推出产品所产生的收入，不含自动化口罩机）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特种缝纫设备	2,200.05	7,495.65	3,764.53	4,582.62
自动缝纫单元	249.08	508.37	2,142.00	4,120.20
专用缝制设备	141.57	584.07	1,253.09	839.27
合计	2,590.70	8,588.09	7,159.62	9,542.09
营业收入占比	7.51%	13.86%	14.71%	18.05%

②新业务已初具规模且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拓展吊挂系统、仓储货架系统、物流搬运系统等仓储物流相关新业务，以及平缝机、包缝机等通用缝制机械。2022年1-6月，仓储物流设备已实现收入300.40万元，同时包缝机已处于小批量投放市场阶段，预计未来该等新业务发展前景良好，将成为发行人新的业绩增长点。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因新冠疫情存在一定波动，但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司营业收入稳步恢复，经营业绩基本稳定，另外因行业总体的增长以及不断发展的下游市场将为发行人未来的经营规模增长提供深厚的基础，而与主要客户的紧密合作以及新产品、新业务的开拓能力将为发行人的稳定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因此，发行人的相关条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经营业绩稳定的要求。

3、发行人规模较大并具有行业代表性

（1）规模较大且行业排名靠前

2019-2021年，发行人年营业收入均超过4.8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轻工业装备制造行业五十强企业（第二十名）”，于2022年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及中国缝制机械协会评为“中国轻工业工业缝纫机行业十强企业（第四名）”。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且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地位。

（2）行业和社会认可度高

发行人业务承继于控股股东浙江舒普，是国内较早从事特种缝纫设备的企

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塑造自主品牌，坚持建立差异化的品牌特性，构建包含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在内的发展框架。发行人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快速的响应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从逐渐积累到快速发展，发行人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

2021年7月，发行人被工信部授予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2021年8月，发行人进一步入选为工信部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为缝制机械行业唯一入选该批次的企业；2021年11月，发行人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

综上，发行人在特种缝纫设备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领先地位，获得行业和社会的广泛认可。

（3）技术和产品研发能力强

①领先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较强的技术基础，积累了大量研发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项目成果转化能力。

发行人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研发人员为139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例为15.60%，发行人研发人员对行业技术现状和未来发展有着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的研发项目管理和执行经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专利权467项，其中发明专利112项、实用新型专利301项，拥有境外专利16项，拥有境内外软件著作权85项。

发行人曾获得“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年度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2020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轻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0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21年新认定省企业研究院”等众多研发相关荣誉。

②持续的产品创新

发行人每年都有较多研究成果转化为深受市场与行业认可的新产品，其中多项产品为行业内首台套产品，并获得行业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较

强。

发行人自行研制的双头橡筋机被中国缝制机械协会授予“缝制机械行业优秀专利奖一等奖”、发行人自行研制的全自动转印标机被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授予“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发行人 SP-F214 包缝上领口机产品被评为“2022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150 全自动叠水洗标机产品被评为“2021 年度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530 自动罗纹机产品被评为“2020 年度宁波市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8 吊牌自动穿绳机产品被评为“2019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SP-F109 多层衣片智能定位系统产品被评为“2018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F101 型全自动转印标机产品被评为“2018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CSM-430G-ZD 织带机产品被评为“2019 度‘浙江制造精品’”。

持续的研发创新使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证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品质始终位于市场领先地位，不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且贴合其生产需求的新型产品。

③全面的技术实力

凭借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创新，发行人已形成硬件、软件及技术服务全方位为客户提供缝制机械的技术实力，掌握了运动控制、机器视觉、软件技术、精密机械设计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机器换人，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发行人自主研发出“SPMES”智能制造执行系统，能帮助客户实现生产排程、生产执行、工艺管理、质量管控、设备运维、数据统计、指标分析等功能，从车间整体层面解决客户产能低效配置的问题，降低生产对管理人员的依赖，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和数字化。

（4）行业重要成员且参与贡献度高

发行人为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成员单位、中国服装智能之奥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中国服装协会成员单位，发行人子公司智千智能为移动机器人（AGV/AMR）产业联盟的会员单位，是缝制机械协会重要成员。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依托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服

务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将核心技术整合的能力，能够研发出多种复杂的缝制设备及相关软件系统，满足客户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也进一步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缝制设备之间的深度融合，为我国缝制机械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做出较大贡献。

由于发行人在行业内获得广泛认可，为进一步促进行业发展，发行人深度参与行业标准的定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持或参与起草了 14 项由工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等发布的国家标准、轻工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机关	参与程度
1	QB/T4794-2015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钉纽扣缝纫机	工信部	参与起草
2	QB/T4796-2015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平头锁钮孔缝纫机		参与起草
3	QB/T4922-2016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圆头锁钮孔缝纫机		参与起草
4	QB/T4925-2016	工业用缝纫机锁钮孔缝纫机旋梭		参与起草
5	QB/T4925-2016	工业用缝纫机锁钮孔缝纫机旋梭		参与起草
6	QB/T5113-2017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松紧带拼接缝纫单元		主持起草
7	QB/T5327-2018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毛巾类缝纫系统		参与起草
8	QB/T5438-2019	工业用缝纫机自动缝纫裤子门襟缝纫单元		主持起草
9	QBT 1178-2021	工业用缝纫机振动测试方法		参与起草
10	QBT 5550-2021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平板式链式线迹缝纫机		参与起草
11	QBT 5554-2021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针杆切换式贴袋缝纫单元		参与起草
12	QBT 5556-2021	工业用缝纫机 鞋舌织带缝纫单元		参与起草
13	GB/T 23021-2022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 生产设备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参与起草
14	T/ZZB1313-2019	工业用缝纫机计算机控制花样缝纫机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主持起草

综上，发行人在缝制机械行业规模较大并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对主板的定位要求。

4、发行人符合主板上市相关财务指标的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和 7,417.5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为 20,662.00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和 10,397.0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4,627.62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和 61,961.4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6.35 亿元。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5、发行人符合行业准入和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文件中禁止准入的行业，不属于淘汰产业范围，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行业准入方面的要求。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主板定位的相关准则要求，核查企业是否满足准则的相关要求；
-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行业信息，了解行业概况；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调研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行业地位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等，分析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和业务模式优势及可持续性；

4、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特征；

5、获取发行人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了解发行人财务情况；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口碑。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主板定位的要求，同意推荐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议事规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同），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日常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设置齐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企业治理规范有效，发行人具备

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且目前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2 年 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 号）。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锦天城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申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设立于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设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健全的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经查阅并分析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号）、《内控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689号）以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三年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经查阅并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历次工商变更文件；自

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主要资产明细及商标、专利权属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及相关行业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

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003 万元，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 5,001 万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0,00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1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4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的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688 号），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53.17 万元、3,791.29 万元和 7,417.5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14.12 万元、8,316.46 万元和 10,397.0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862.20 万元、48,657.52 万元和 61,961.47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五节 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期限及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p>(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p> <p>(4) 在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p> <p>(5)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6)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p> <p>(7)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8)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4、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并发表意见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事项	工作安排
	(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和披露，同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现场核查结果、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p>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7、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上市公司改正，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 出具并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四) 其他持续督导计划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2、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申请材料符合《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

因此，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吕回

吕回

保荐代表人: 成政

成政

金城

金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戴中伟

戴中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斌

李斌

内核负责人: 王跃军

王跃军

保荐机构总经理: 黄伟建

黄伟建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启诚

章启诚

